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5号）核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塔牌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7,619,04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3.7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1,331,955.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58,668,038.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ZI10757《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鉴于公司（三方监管协议的“甲方”）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0000t/d 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新建工程（含 2×20MW 纯低温余热发电系统）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法人主体，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甲方下属分支机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以下简称“蕉岭分公司”），相关项目建设资金届时具体由蕉岭分公司进行支付，未来甲方将按照项目建

设进度分期向蕉岭分公司拨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及蕉岭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或“乙方”）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开户银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及蕉岭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余额情况如下：

户名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国农业银行 蕉岭县支行	44191101040012192	2,966,999,993.83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2		44191101040012200	0.00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但未扣除其它发行费用。

*2：蕉岭分公司的专户余额为零，未来公司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向蕉岭分公司拨付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 44191101040012192，截止 2017 年 9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96,700 万元。同时，鉴于该募投项目由蕉岭分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相关项目建设资金届时具体由蕉岭分公司进行支付，为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甲方下属分支机构——蕉岭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也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账号为 44191101040012200，截止 2017 年 9 月 28 日，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未来甲方将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期向蕉岭分公司拨付本次募集资金。该等专户仅用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强、胡晓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开户银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ZI10757《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